



論民主、自由與平等

左其煌 孫曉泉等著

6

中國青年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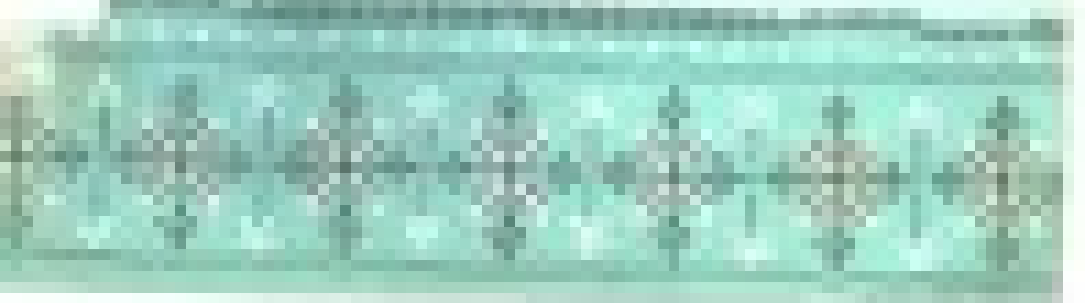




社会主义与革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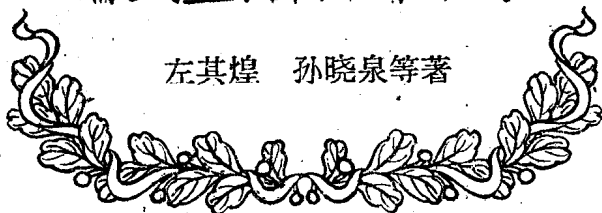
孙冶方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論民主、自由与平等

左其煌 孙晓泉等著



中國青年出版社
北京



封面題字：郭沫若同志

論民主、自由与平等

左其鐸 孫曉泉等著

中國青年出版社出版

(北京東四12條老君堂11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363

中國青年出版社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各地新華書店經售

787×1092 1/32 4印張

1958年9月北京第1版 1959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1—120,000 定價(2)0.23元

出版者的話

我們給青年讀者們編了八本青年修養讀物，書名是：

- (一) 樹立為人民服務的崇高思想；
- (二) 共產主義勞動態度是高貴的品質；
- (三) 青年人要永遠當促進派；
- (四) 做個有共產主義風格的新人；
- (五) 知識青年應該怎樣對待思想改造；
- (六) 論民主、自由與平等；
- (七) 和青年朋友談學習；
- (八) 學什麼？怎樣學？

這些書，是根據黨對青年進行政治思想教育的要求，針對青年實際而編輯的。每書一個中心。書內的文章，是約請許多同志分頭執筆撰寫的。他們以馬克思列寧主義的觀點和毛澤東同志的思想，論述了青年修養的若干基本問題。這些書具有初中以上文化水平的青年都可閱讀。

我們熱忱地希望青年讀者把讀後的體會、心得告訴我們，並對本書提出批評與意見。

中國青年出版社

1959年6月

目 次

民主与集中.....	左其煌	3
談談自由.....	孙曉泉	21
談談紀律.....	王 鈇	31
論組織性和紀律性.....	孙抗中	43
批判无政府主义观点.....	廖盖隆	61

以普通劳动者的姿态出現.....	子 強	84
論同志式的态度.....	周 斌	100
反对絕對平均主义.....	照 熙	114

民主与集中

左其煌

“民主”是个好字眼，“不民主”是个坏字眼。这样从抽象意义上来分辨，是很容易的，差不多連三尺之童都能够做到。可是，要在具体条件下，辨别什么是民主，什么是不民主，什么是真民主，什么是假民主，就不那么容易了。利益根本相敌对的阶级，对民主的看法完全相反。这个问题，我们打算在这篇文章里去说它。这里只谈谈同属于社会主义立场的人民，对这个问题所应有的一致认识和态度。

民主与集中的辩证关系

民主不是一个独立存在的抽象的概念。无论就国家政治制度说，或者就社会生活的管理原则说，“绝对的”、“纯粹的”民主都是没有的，也永远不会有。在敌对阶级存在的社会里，作为国家政权形式的民主制，总是和专政结合在一起的。古代希腊、罗马奴隶主的共和制，对于少数奴隶主阶级是民主，对于广大奴隶，则是残酷的专政。现代欧美资产阶级的民主制，对于少数占有生产资料的资产阶级是民主，对于广大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法律上所赋予的民主权利完全是虚伪的、形式的，实质上是严厉的资产阶级专政。社会主义民主是历史上最高级的民主。它使绝大多数人——劳动人民以及一

切贊成社会主义的人，享有了真正的民主权利，因而比资产阶级民主要民主千万倍；可是它对于少数反动阶级、反动分子，仍然是专政，在必要的时期内，不让他们参与政治活动，强迫他们服从政府的法律，强迫他们从事劳动，不准他们乱说乱动。可见任何一种民主，都有一定的阶级内容，都是民主和专政的对立的统一，即对于统治阶级是民主，对于被统治阶级是专政。在阶级社会里，对于任何人都一视同仁的民主制是没有的。无产阶级不害怕真理，公开承认自己的社会主义民主就是无产阶级专政。资产阶级唯恐暴露少数剥削者统治压迫广大人民的真相，所以想尽办法欺骗群众，把资产阶级专政装扮成似乎是全民民主的样子，可是真理毕竟是掩盖不了的。

民主和专政相结合、相统一，反映了相敌对的阶级关系：对自己对朋友民主，对敌人专政。可是在一个阶级的内部，在人民的内部，在阶级完全消灭了的社会里，是否会有绝对民主呢？也不会。作为社会集体生活管理形式的民主，虽然不与专政相联系，但总是和集中结合在一起的。简单说来，民主就是发挥大家的力量和智慧，大家的事依靠大家来办；集中就是有领导、有组织、有纪律。民主和集中同是社会生活的客观需要，不是由人们的主观决定的。在人类的社会生活中，不同社会、不同阶级可以有不同的民主与集中，但没有绝对的民主、绝对的集中。原始共产主义的氏族社会，没有阶级，没有国家，没有统治者，氏族内部是真正民主的；可是每个氏族都有一定的组织和生活规则，都有长老作为领导者。在专制的封建社会中，至高无上的皇帝可说是最集权的了，但是他也不能不把一定的权力授与他的臣僚；他在决定重大问题时，也要坐朝议事，在他们统治集团内部征求意见。可见民主与集中，

也是对立的統一。只要有人們的联合活动,就有其民主的方面和集中的方面,問題只在于是什么性質、什么程度和形式的民主与集中。“再論无产階級专政的历史經驗”一文中說:“在任何社会組織中,只要有联合活动存在,就必須有一定的权威和一定的服从。权威和自治之間的关系是相对的,它們应用范围是因社会发展阶段不同而有所改变的。”恩格斯說:“把权威原則描写成絕對坏的东西,而把自治原則描写成絕對好的东西,这是荒謬的。”所以即使到了将来的共产主义社会,民主更高度地发展了,也仍然一定有与之相适应的集中。

工人階級的事业需要高度的民主与高度的集中。在夺取政权的革命斗争中,工人階級要解放自己,推翻剝削階級的統治,必須有坚强的革命組織,必須有統一的馬克思主义的革命政党作为領導核心,團結、組織和統一領導一切革命力量;必須充分发动本階級和一切劳动階层的广大群众,依靠群众的力量和智慧爭取胜利。工人階級同强大的統治階級作斗争,除了組織而外,除了广大群众革命的自覺性、积极性而外,沒有別的武器。在取得政权以后,工人階級要保持和巩固自己的政权,战胜国内外强大的敌人,对整个社会进行极广泛、极深刻的社会主义改造,进行复杂艰巨的社会主义建設,也必須有統一的馬克思主义的革命政党作为領導核心,有强有力的統一的国家政权,團結、組織和統一領導全国人民,統一安排全国的建設事业;必須充分发动广大群众,提高群众的社会主义覺悟,依靠群众自覺的、創造性的劳动。社会主义建設是群众自己的事业,群众有无限高的积极性;社会主义經濟是有計劃按比例发展的,必須有国家統一計劃的領導,按照全国一盘棋的原則發揮群众的积极性。社会主义必須建立在最新的技

术基础上,而掌握和发展技术就要发挥群众的积极性;管理现代化的生产就必须有统一集中的领导。所以工人阶级在其一切组织中和一切活动中,都必须使高度民主与高度集中相结合。我们在党的生活和国家生活中一贯坚持民主集中制的根本原则,就反映了这种客观需要。

只有工人阶级才能够实行高度民主和高度集中相结合的民主集中制。一切剥削阶级的民主,由于其反人民的本质,都是狭窄的;即使在其阶级的内部,由于存在不同利益的集团,勾心斗角,争权夺利,也不可能有真正的民主。一切剥削阶级的集中,都是建立在强力的基础上,而不是建立在根本利益一致、思想一致的基础上,所以上下不可能完全一致,行动不可能完全统一;即使他们最有力的领导,也不能同工人阶级的领导相比拟。小资产阶级是自由散漫的阶级,缺乏组织性、纪律性,他们的极端民主思想只是一种空想。只有工人阶级才是唯一的愿意实行最广泛的民主、贯彻最彻底的群众路线的阶级。这是因为,工人阶级大公无私,要解放自己必须解放全人类;它所致力的是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事业,符合全体人民的利益;它以辩证唯物主义作为思想基础,承认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同时,工人阶级也完全能够在高度民主的基础上实行高度的集中,统一领导全体人民,把他们引向共同一致的目标。这是因为,工人阶级在近代化大工业中培养了组织性、纪律性,有掌握先进科学理论的坚强的共产主义政党的领导,并且它的利益是和全体人民的根本利益一致的。

关于民主与集中的辩证关系,毛泽东同志有很多的论述。他指示我们:“在人民内部,民主是对集中而言,自由是对纪律而言。这都是一个统一体的两个矛盾着的侧面,它们是矛盾

的，又是統一的，我們不应当片面地強調某一個側面而否定另一個側面。”又指示我們：民主集中制是“在民主基礎上的集中，在集中指導下的民主”。在毛澤東同志領導下制定的中國共產黨黨章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在毛澤東同志所創造並為全黨所堅持執行的政治掛帥、領導和群眾相結合、集中領導和大搞群眾運動相結合這一整套群眾路線的工作方法中，都體現着、貫穿着民主集中制的原則。在剝削階級那里，民主和集中基本是矛盾的：民主發展了，集中就要削弱；集中加強了，民主就少了。在以工人階級為領導的人民內部，民主和集中基本是統一的；雖然兩者是有矛盾着的不同方面，但是只要處理適當，民主並不妨礙集中，集中並不妨礙民主，而是相輔相成，相得益彰。民主與集中，反映着群眾和領導、下級和上級、局部和全體、個人和組織之間的關係；而在人民內部，所有這些方面的根本利益都是一致的，所有的矛盾都是可以通過我們的自覺活動而加以解決的。從領導和群眾來說，領導決定是集中，走群眾路線是民主；命令指示是集中，說服教育是民主。要使領導決定能夠正確地反映客觀規律，符合群眾要求，就必須走群眾路線，集中群眾的意見和要求；群眾發動得越充分，對問題討論得越充分，就越有利於領導全面、周到地考慮問題，作出正確的決定。要使領導決定為廣大群眾真誠擁護，堅決貫徹執行，也必須走群眾路線，充分發動群眾；群眾發動得越充分，就越有利於領導意圖的貫徹和實現。為了集中統一群眾的行動，需要一定的命令、指示、紀律、規章制度；而要保證命令、指示、紀律、規章制度真正為群眾所執行和遵守，就必須對群眾堅持民主的說服教育方法，統一群眾的思想。所以集中必須建立在民主的基礎上，有了高度的民主，才可能有真

正的高度的集中。反之，情况也是一样。只有在集中指导下，才可以发展社会主义的民主。我們不是为了民主而民主，民主的目的不是别的，而是发挥群众的智慧和能力，办好集体的事业。沒有集中，群众分散的意见不能上升为系统的意见，群众分散的力量不能形成统一的力量；这样，民主也就不能达到其目的。再说，各个人的积极性，也只有在集中指导下，才能得到正确的、充分的发挥。就以开讨论会来说，要大家发言热烈，讨论深入，就要有一个善于主持会议的人，能够启发、引导大家进行讨论。我們国家的民主生活，我們各项工作中轰轰烈烈的群众运动，都是在党的领导下进行的，沒有党的领导，这些都不可想象。

民主集中制的具体形式是变化发展的。什么时候，采取什么样的民主和集中的形式，要根据客观的需要和可能。在紧张的战争环境和地下工作条件下，党的各级代表大会和选举制度就不能象现在这样正常地进行，党领导的其它组织的民主生活也不能不受到限制。在根据地被分割的情况下，在某些方面就不能实行中央统一集中的领导。解放初期，我們只能运用协商指定代表的各界代表会议形式，还没有条件召开由选举产生的人民代表大会。在社会主义革命取得基本胜利之前，沒有提出“百花齐放，百家争鸣”、“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口号，沒有运用大鸣、大放、大辩论、贴大字报的民主新形式；而在社会主义革命取得基本胜利之后，出现这些口号和形式的条件成熟了；从而社会主义民主就有了新的发展。不过，不管具体形式如何，我們的民主集中制在本质上都是高度民主和高度集中的結合。我們任何时候都是高度民主的，因为我們的党和政府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我們根本的政治

路綫和組織路綫是群眾路綫，我們在一切工作中都堅持政治挂帥的民主方法。我們任何時候都是高度集中的，因為我們黨是統一組織、統一紀律、統一思想的黨，在人民群眾中有無限高的威信，是一切革命組織的領導核心，可以對革命事業實行統一集中的領導。

怎樣正確對待民主與集中？

民主集中制是好的制度。可是，如“再論無產階級專政的歷史經驗”一文中所說：“制度是有決定性的，但是制度本身並不是萬能的。無論怎樣好的制度，都不能保證工作中不會發生嚴重的錯誤。有了正確的制度以後，主要問題就在於能否正確地運用這種制度，就在於是否有正確的政策、正確的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風。沒有這些，人們仍然可以在正確的制度下犯嚴重的錯誤。”為了正確地貫徹民主集中制，黨制定了整套正確的政策、正確的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風。現在的問題是我們如何正確地去運用它們。

在貫徹民主集中制中，我們首先要有一個根本的認識：民主和集中都是為經濟基礎服務的政治上層建築，是手段，不是目的。毛主席說：“民主這個東西，有時看來似乎是目的，實際上，只是一種手段。馬克思主義告訴我們，民主屬於上層建築，屬於政治這個範疇。這就是說，歸根結底，它是為經濟基礎服務的。”民主是手段，集中當然更是如此。所以在運用民主和集中的時候，第一要注意，不是為民主而民主，為集中而集中，而是為了有利於集體，有利於社會主義事業。第二要注意，民主和集中都是為人民利益服務的手段，而不能變成個人或少數人謀私利的手段。這是我們和資產階級、小資產階

級的民主觀根本不同的地方。資產階級的民主和集中是為資產階級或某種集團的少數人利益服務的手段。資產階級也並不一般地反對集中。過去右派分子在整風運動中所以反對集中，只是反對無產階級專政和共產黨的領導，追求資產階級專政和他們自己的領導權力。小資產階級要求絕對民主的無政府傾向，是從個人主義出發的。只有工人階級對待民主和集中，才從最大多數人的最大利益出發，不存任何私心。

居于不同地位的人，在貫徹民主集中制中，都應該抱有正確的態度。居于領導地位的人，被賦予一定的集中權力，必須善于運用自己的權力，把集中領導和發揮群眾的主動性、創造性正確地結合起來，既要防止脫離群眾的官僚主義、命令主義現象，也要防止跟在群眾後面、放棄領導的尾巴主義現象。這里最重要的是樹立一切為了群眾、依靠群眾、向群眾學習的群眾觀點，堅持從群眾中來、到群眾中去的領導方法。任何一個幹部，他都是為人民服務的勤務員，他的智慧和能力總是有限的，他所領導的工作總是要通過群眾去完成。所以他必須密切聯繫群眾，經常了解群眾的要求，听取群眾的意見，吸取群眾的智慧；他必須堅持用說服教育而不是用強迫命令的方法去發動和領導群眾。作為一個領導幹部，為了正確地集中群眾的要求和智慧，做出正確的決定，並使之順利貫徹實現，必須有以平等態度待人、虛心考慮群眾意見、接受群眾批評監督的民主作風，而不能有高踞於群眾之上的特殊思想，不能有自以為一切都比群眾高明的特權思想，不能有濫用職權、獨斷獨行的家長作風，不能以粗暴專橫的態度對待群眾。在討論研究問題的時候，一定要使大家都無所顧慮，暢所欲言。不但願意听取與自己相合的正面意見，也要好好听取與自己相對

立的反面意見；不但要重視多數人的意見，也要重視少數人甚至個別人的意見。群眾討論問題，是從各種不同的角度發表意見的，意見（包括正確的和錯誤的）發表得愈充分，愈有利於領導上全面地、周到地考慮和決定問題，因為即使是完全錯誤的意見，也會提供某種有用處的情況，也會因錯誤意見與正確意見的爭辯而使問題愈加明確。在通常的情況下，多數人的意見一般是比較正確的，但也有不少時候，真理是在少數人甚至到別人手中；列寧和毛澤東同志都曾在黨內處過少數地位。所以對於少數持有不同意見的人，也應該慎重對待，即使少數人的某種意見是完全錯誤的，也不要對他們施加壓力；只要他們服從組織決議，可以允許他們保留意見。作為一個領導幹部，要多謀善斷。民主作風屬於多謀的方面，光有這一點還不夠，還要善斷，善於甄別群眾的意見，作出正確的結論；有時候還要善於當機立斷，勇於個人負責。集中群眾的意見，並不是把群眾意見簡單地堆積起來，不是尾巴主義，而是要分析、研究、概括、提高。當群眾意見甚至多數群眾意見不正確的時侯，例如他們由於不了解全面情況，提出了某種不合理、不切實際的要求，領導上既要能夠堅持原則，又要能夠採取適當的民主方法，說服群眾，提高他們的覺悟。領導作風愈民主，領導的威信也愈高，因而也愈有利於集中。採用大鳴大放、大辯論、貼大字報的民主方法之初，有人以為這樣一來領導就難当了；事實恰恰相反，結果是領導和群眾的關係更密切了。這種民主方法不僅幫助了領導改進工作，而且成為群眾自我教育、統一思想認識的有效辦法。

居于被領導地位的人，應該善於運用自己的民主權利，把發揮積極性和服從統一領導結合起來，把提要求、提意見、討

論問題的權利和遵守紀律、執行組織決定結合起來。這裡最重要的是樹立集體主義思想和全局觀點，不要從個人利益或局部利益出發去理解民主問題。每一個人、每一個單位，都有其民主和自治權利，都可以自由地發揮其主動性，但是必須有領導，以便把分散的積極性集中起來、統一起來。如果只強調民主，不注意集中，各行其是，就不可能使全國人民在一個共同的方向、統一的計劃下進行有組織的共同鬥爭；就會使人民陷入散漫的、無組織的狀態下，不能用集體的力氣來保障全體人民的利益。所以任何個人、任何單位，在進行自己活動的時候，首先應該不違反黨和國家的指示、法令、方針、政策，不違反組織的紀律和領導上的決定。應該向上級請示的事情就要請示，應該由領導決定的事情就不能自作主張。當自己的行動和領導上的決定矛盾的時候，應該根據個人利益服從集體利益、局部利益服從整體利益的原則來處理，不應該強調個人興趣、個人利益或本單位的特殊需要，和領導上無理糾纏。作為被領導者，他有权向領導上提意見、提要求，參加決定一定問題的討論。在使用這些權利的時候，要大胆主動，無所顧慮，對人民負責，積極參與領導；不要有自卑思想，認為領導上水平高，看問題全面，說了就算，因而自己有話不說。要知道，被領導者由於其所處的地位和領導者不同，對某些具體情況的了解常常比領導上要多些，他們常常能看到領導上所沒有看到的問題。有時候，一個簡單的意見，對領導上正確決定問題，也會起很大的作用。如在前面已經談到的，即使是錯誤的片面的意見，發表出來也有益處。也不要有患得患失的顧慮，怕向領導提了意見會搞壞關係；應該有維護黨和人民利益、堅持真理的勇氣。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又必須遵守組織紀

律和服从领导。当自己的意見和要求被領導上拒絕时，不能硬要求領導照自己的意見辦事，也不能對領導上的決定採取“各取所需”的態度：合乎自己的心意就樂意遵守執行，不合自己的心意就拒絕遵守執行，鬧自由主義、分散主義。正確的態度應該是：對自己不同意的事情，在組織決定之前充分申述自己的理由，在組織決定之後堅決執行；如果仍然有意見，可以保留，或者經過一定組織手續向有關上級提出。只有這樣有領導地使用民主權利，才有利於我們的事業，有利於人民，因而也有利於我們每一個人。

在人民內部，居于任何地位的人，都應該具備民主精神和紀律精神。在人民內部，政治上是人人平等的，有言論自由，可以相互批評，大家都要服從真理、服從人民的利益；既要敢于爭論，堅持真理，又要勇于拋棄錯誤意見，服從真理；既要敢于批評別人，糾正別人的錯誤，又要勇于接受批評，糾正自己的錯誤。不能以為別人尊重自己的意見、自己去批評別人就是民主，而自己服從別人的意見、被別人批評就是不民主。在紀律（包括一切法令、規章制度）的面前是人人平等的，每人都有一定的權利和義務作為行動的規範，既監督別人遵守紀律，也嚴格要求自己遵守紀律；既要享受權利，也要履行義務。不能當自己需要別人遵守紀律、履行義務的時候就強調集中，而別人要求自己的時候就強調個人自由。

對於人民內部的矛盾，必須根據毛主席的指示，用“團結——批評——團結”的方法去解決。這“就是從團結的愿望出發，經過批評或者鬥爭使矛盾得到解決，從而在新的基礎上達到新的團結。”這就是說，主要是用說服教育的民主方法來實現人民內部的統一和集中。毛主席說：“我們主張有領導的自